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364號

聲 請 人 方○○

代 理 人 莊○○

聲 請 人 方○○

方○○

方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方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同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1 0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114年9月8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為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000號，此有被繼承人之戶

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稽。是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住所地既為上開處所，則關於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自應專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之被繼承人已死亡，當無從就管轄為合意，亦無於本院統合處理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